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17〕47号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 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放管服”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我市“减证便民”工作，我市组织相关部门以行政权责清单为基础，进一步依法清理民生服务事项中

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分类清理规范涉企证照，削减“其他行政权力”，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荥阳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简称证明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郑州市关于“放管服”工作的总体部署，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通过活动的开展，切实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使群众和企业的改革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大局，切实提高认识，把行动统一到国务院、河南省、郑州市和荥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减证便民”有关工作安排，不折不扣执行到位，确保“减证便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依规依照证明事项清单受理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列入证明事项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各级各部门不再出具，也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

我市居民到荥阳市以外的地区就业、学习或生活时，所在地

要求其提供我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的,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为其出具相关证明。

### 三、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

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因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基层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发生变化,证明清单事项需要增减或变更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出调整申请,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荥政办〔2016〕24号)对相关行政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固化清理结果。

### 四、强化监督问责

荥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将证明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禁止清单之内的证明不即时办、清单之外的证明不取消、部门之间协同要求群众出具证明等现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严格依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荥阳市政务服务工作职责追究办法的通知》(荥政办〔2016〕30号)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荥阳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 荥阳市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